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华源，*ST 华电 B，股票代码：600726，900937）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万得电力行业指数（代码：882528.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2-3-23)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2-4-22)	涨跌幅
*ST 华源收盘价（元/股）	2.46	2.76	12.20%
*ST 华电 B 收盘价（美元/股）	0.152	0.140	-7.89%
上证综指（000001.SH）	3,271.03	3,086.92	-5.63%
万得电力（882528.WI）	3,818.84	3,757.60	-1.60%

在上述期间内，*ST 华源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12.20%，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ST 华源股票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17.82%；剔除万得电力行业指数因素后，*ST 华源股票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13.80%。*ST 华电 B 收盘价累计下跌幅度为 7.89%，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ST 华电 B 股票价格累计下跌幅度为 2.27%；剔除万得电力行业指数因素后，*ST 华电 B 股票价格累计下跌幅度为 6.29%。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骆毅平	_____ 沈 迪	_____ 丁 韬	_____ 黄玉海
--------------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